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八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27日，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八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现场核查、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VOCs 管控和扬尘治理不到位。督察发现，部分石化行业未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和修复工作，长春新大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尚未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 万余个密闭点位仅有 0.6%开展泄漏检测，污水处理单元隔油池和生化池未加盖收集 VOCs 废气，现场异味严重。扬尘治理亟待加强，吉林市、白城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为 45.6%、53%，未达到国家规定的 70%目标要求。抽查发现，长春、延边等市州多处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有欠缺，污染严重。

二、整改目标

VOCs 管控和扬尘治理不到位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21 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摸底排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组织开展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摸底排查，全省各地均完成排查并形成了问题清单。8 月 31 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方案》，组织各地对标对表摸底排查台账，推动存在问题的企业积极开展整治。2023 年底，各地均已完成突出问题整改，并按要求上报了工作完成情况。

（二）2022 年 5 月 24 日，长春市制定完成长春新大石油公司泄漏检测与修复方案，5 月 31 日通过专家评审。已全面完成各年度泄漏检测和修复计划的相应检测任务。

（三）吉林市、白城市组织各县（市、区）对道路清扫率重新进行了核算。吉林市城市道路总面积 2182 万平方米，开展机械化清扫作业面积 1749 万平方米，全市机械化清扫率为 93%。白城市城市道路总面积为 862.82 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面积为 645.76 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 74.8%，达到国家规定的 70%目标。

（四）2021 年 11 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吉林省建筑工程扬尘治理指导手册》，严格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2022 年 4 月，印发《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吉建管〔2022〕5 号），各地住建部门按照方案开展整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月调度制度，推动问题整改落实。2022 年 5 月至 8 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

尘治理调研督导检查，对长春市、延边州扬尘治理情况进行重点督导，9月印发《关于2022年全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督导检查工作的通报》（吉建管〔2022〕33号），全省施工扬尘管控已有明显改观提升。

四、验收结论

各地及相关部门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三十八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